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劉小妹是出社會兩年的職場新鮮人，工作穩定加上努力控制支出下，每個月都可以存下一些錢作為投資理財使用。經過請教有投資經驗的親友，其表示考量劉小妹是投資新手且以中長期投資為主，推薦可由投資ETF著手，藉以參與所追蹤指數的漲幅，並透過該商品投資一籃子股</p>	<p>一、ETF 是 Exchange Traded Fund 的縮寫，中文直譯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其績效表現像「指數」，交易方式則像「股票」的「基金」，所以又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我國 ETF 市場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當屬於投資人耳熟能詳的台灣 50（證券代碼 0050）。近年市場蓬勃發展，得選擇之基金種類甚多；若依法規架構分類，則可區分為證券投資信託架構 ETF、期貨信託架構及跨境上市 ETF 等 3 類。整體而言，商品種類已涵蓋海內外證券、債券市場，以及貨幣、能源、金屬及商品市場等，部分並具有槓桿及反向之特性，現有 ETF 種類應可滿足一般投資大眾對於投資標的選擇需求。</p> <p>二、ETF 交易方便，投資人原則上只要有證券交易帳戶即可從事交易（部分特殊性質如槓桿型及反向型設有投資人適格性條件），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 1，較股票交易之千分為 3 低，且可多空操作，通常並具備分散投資之效果，所以適合一般投資人作為理財工具選項。</p> <p>三、投資 ETF 有諸多優點，但投資人在選擇投資標的上，建議還是需釐清及注意流動性風險、折溢價幅度及追蹤指數誤差等。首先在流動性部分，若日平均成交量偏低，容易</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票的特性達到風險分散效果。聽完親友的推薦，劉小妹還是有些猶豫，想知道是否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風險，以及如何選擇合適的 ETF。</p>	<p>墊高投資成本或降低獲利、提高損失；另部分 ETF 有停止交易、下市或清算條款之適用，投資人不可不慎。其次，ETF 的市價係由市場供需來形成，然其表彰的資產價值係反應於基金的每單位淨值，雖然設有初級市場的申購贖回，以及流動性提供等平衡機制，理論上將使市價貼近淨值，惟在流動性不佳、平衡機制失效或供需失衡等情形下，市價與基金單位淨值可能存在不合理的折溢價幅度，對於投資人形成潛在的風險。再者，ETF 的績效表現可能因管理費用、成分股或權重差異、匯率風險、流動性、追蹤指數策略暨方式等原因，導致與其追蹤之指數績效或投資人期望報酬不一致或未完全相符的情形。此外，ETF 雖有分散風險之效果，惟仍受各類資產、投資區域之景氣循環或金融市場變化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於實際投資前，宜先行蒐集資料及釐清風險所在，相關資訊可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的 ETF 專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各發行投信公司網站取得。</p> <p>四、投資人若擬投資 ETF，建議除由本身較熟悉的市場、產業或類別中挑選適合之 ETF 外，宜就成交量、折溢價幅度及管理費用等方面予以綜合評估考量；實際投資前並建議詳閱公開說明書，另注意歷史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時點之判斷參考。</p>
<p>二、張先生因看好上市公司甲公司獲利良好且配息率很不錯，陸續分批買進該公司股票打算長期持有。某日他發現公司預定辦理現</p>	<p>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之個案外，發行新股經扣除保留予員工承購及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後，剩餘股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二、張先生可先行確認甲公司於通過系爭現金增資案之股東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金增資，而且現金增資價格低於市價一定比率，他想知道自己要如何才能參與現金增資認購，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何？</p>	<p>中，如未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權，應有認購現金增資股票之權利。一般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常見原因為增資股用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股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公開承銷，或是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等情形，投資人於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可特別注意現金增資相關議案之說明內容，並可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p> <p>三、公司法第 273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所以甲公司或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應會主動寄發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予具有認購權之原股東，可認購股數則以現金增資提供原股東認購股數及投資人於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所持有之股數等參數換算為每仟股得認購股數。</p> <p>四、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載有一定之繳納期間，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屬於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因此原股東如未於期限屆至前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即未依認股通知書所載內容完成繳款、向公司表示認股意願或依公司法第 273 條填寫認股書，則於認購期間屆滿後，即會喪失該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的強制規定。此外，若公司係採催繳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即先行訂定一個較短的認股期間，其後再依公司法第 142 條定一個月以上的催繳期間，實務上有法院判決認為在股款催繳期間催促繳納股款之對象是認股期間已認股而尚未繳款之認股人，不包括未行使認股權之原有股東。另若外國公司於我國掛牌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並無繳款期須達 1 個月以上規定之適用，一併敘明。</p> <p>五、投資人若有參與認購意願，投資人可先行於公司所發佈之相關重訊中查得股款繳納期間，若期間前仍未收到可逕洽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洽詢及儘速申請補發。另實務上常見</p>

問題	答覆內容
	<p>投資人於證券商開戶後，因各類因素發生住居所異動卻未向證券商變更通訊地址，導致通知信件未能寄達；就此，亦建議投資人留意更新證券商留存之資料，以避免錯失重要資訊。</p> <p>六、另提醒投資人，大部分現金增資個案雖然在募資時均存在正價差（即市價較承銷價高），惟認股日到增資股票發放日間存在時間落差，該價差幅度於新股掛牌時是否得以實現仍有不確定性，投資人宜有正確認知或進行適當之避險作為；另有少數個案，因認股情形欠佳或內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撤銷現金增資並退還已繳股款之情形。</p> <p>七、最後，在如何取得現金增資相關資訊部分，建議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司相關訊息，包括「重大訊息與公告」、「基本資料-募資計畫」等專區，均可取得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原股東認購比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包括催繳期間），以及增資股票發放及掛牌日期等。投資人若欲參與認購，可依公司所公告之訊息預作資金規劃並留意相關期間規定及書面通知。</p>

證券市場中影響股價之因素多元，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為重要因素之一，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中取得，股東可透過參加股東會等方式參與公司重要決策或進一步掌握公司經營狀況，建議投資人可妥為利用，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並維護自身權益。